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  
承辦人：宋晨寧  
電話：06-2372161#313  
傳真：06-2740899  
電子信箱：song@ms2.food.gov.tw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糧南生字第1111155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111年修訂發文版.pdf）

主旨：檢送修訂「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1份，  
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1月14日農糧生字第111106403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規範修訂部分內容，說明如下：
  - （一）集團產區生產土地之安全驗證比例從五成提高至六成。
  - （二）為利落花生及高粱集團產區強化食品安全管控，於品質自主檢驗補助項下，增加補助每年黃麴毒素檢驗1件、每件檢驗費補助2,700元。
  - （三）為明確國際衛生安全驗證補助對象，修訂文字說明並強調僅限補助營運主體「自有之理集貨場」通過取得Global GAP、HALAL、ISO、HACCP等驗證費用。
  - （四）增加採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政府單位頒發之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文件。
  - （五）營運主體查核事項表增加「檢附收購證明及一年內銷售

電子  
文  
騎

3

證明」等備查文件。

(六)酌修部分規範文字。

三、旨揭作業規範請參照並周知轄下單位配合辦理，並輔導相關單位依期作別申請期限完成登錄，送貴府(局)審查基本資料後，另將符合條件者之相關申請表單，分別於一期作：4月15日前；二期作：10月15日前；裡作：11月15日前，彙送本分署(當地辦事處)。

正本：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分署嘉義辦事處、高雄辦事處、屏東辦事處、作物生產課



訂

線

